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催字第10號

聲 請 人 永春發工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永場

上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：

一、請確認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受款人欄記載「永春發工業有限公司、吳永場」是否正確？如有錯誤，請至付款行庫更正，並提出更正後之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影本(影本須加蓋銀行戳章)過院參辦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4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翁卉穎

一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二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